

合同编号:

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
四环路部分第三包监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
四环路部分第三包监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四环路部分

工程地点：北京市

工程规模：见下表

工作内容	范围	主要任务、数量
见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管辖范围	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四环路部分第一包：设备采购质保期结束（质保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区域完成上述工作。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附件；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德荣，身份证号码：110103196801140626，注册号：11010422。

五、合同金额（监理费）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小写）¥358000.00。

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因乙方多派人员而增加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四环路部分第一包：设备采购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订立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4. 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电 话	010-68398300
	传 真	010-68398304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电 话	010-87570568
	传 真	010-8757056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账 号	110909169110806
	行 号	30810000559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1207537G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4.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43,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90%，即人民币小写¥322,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设备采购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全部监理酬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5.争议解决

5.1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5.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补充条款

6.1 乙方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在入场前需将人员配置表、联系方式、专业、职位等相关信息报送甲方。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本监理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

6.2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必须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乙方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6.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较强